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项下所涉事项，本所就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

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7：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部门对甘肃信托退出是否有时间或其他条件要求，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与目前披露的5年期限的衔接等安排，如无，请明确披露。

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7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业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400号），如发行人自该文下发之日起5年内未能上市，甘肃信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权投资清理工作。

依据甘肃信托于2012年5月6日出具的承诺，除前述对于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的甘肃信托股权清理完成时间要求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持有时间限制或其他限制性条件；如宏良皮业自2009年12月7日起，5年内未能上市，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依法清理所持有的宏良皮业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业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项下对于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情况下的甘肃信托股权清理完成时间要求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持有时间限制或其他限制性条件。

二、《反馈意见》8：请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建银益恒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并对价格合理性、转让真实性和有无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1、建银益恒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2012年4月6日，建银益恒股东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陈景澜分别与股东黄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萍、林再栋、崔玉芬及陈景澜分别将

各自持有的建银益恒 6.2500%、1.5625%、1.5625%、1.5625%的股权以 2,158,436 元、539,609 元、539,609 元、539,609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杰。

2012 年 4 月 16 日，建银益恒股东阴卫华与高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阴卫华将其持有的建银益恒 9.3750%的股权以 3,237,6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魏。

2012 年 4 月 28 日，建银益恒股东李岩与股东黄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岩将其持有建银益恒的 3.125%的股权以 1,079,21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杰。

依据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及现金收据，前述股权受让方均已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建银益恒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性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系以建银益恒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转让方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为基准进行计算而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系自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建银益恒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3、建银益恒股东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为股权受让方的黄杰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和 28 日、高魏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分别出具《声明》，确认：“本人用于购买前述股权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建银益恒的全部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本人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依据前述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受让股权的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10：请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

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管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具体如下：

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列明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法定事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均无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规定；此外，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情况如下：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集合债券的议案》；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一亿元以下（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以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前述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合法合规。

（3）经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2年5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程序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3月10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于2009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立董事会四个专委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薪资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管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前述制度已就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作出透明、民主的规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7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25次、监事会14次；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已分别通过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应当审议而未审议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管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及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除时任董事的赵兰银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外，不存在董事缺席其余各次董事会的情形，且全体董事对其余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已进行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提名和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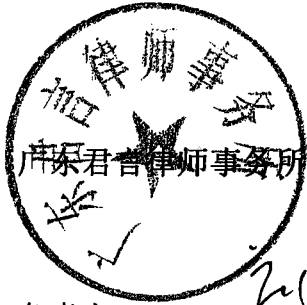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已对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充分保障，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刘辉

刘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